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助尋親服務申請書								
申 請 人 資 料(各欄均務必填寫)								
申請	日 期	民國 年	月	日				
申請人姓名	名 (簽章)							
申請人身分	證統一編號							
聯絡	電 話	是否同意提供聯絡電 □同意 □不同;		4人:				
聯絡資訊	户籍地址							
	聯絡地址	是否同意提供聯絡地址給被協尋人: □同意 □不同意						
與被協具	享人關係							
	被	協尋人資	料					
被協尋人如 (務 必	生名及性別 填 寫)	姓名:	性別:	□男 □女				
身分證》	充 一 編 號 共者免填)							
·	出生日期 改 (務必填)	□民前 年 □民國 歲)	月 日	1(約				
被協尋人 地址或地區 寫	曾經居住 温 (務必填)							

與	被	協	尋 人	親	屬
關	係	證	明	文	件
(務	必	填	寫)

協尋原因說明 (務必填寫):

附註:

- 一、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妥後,送交櫃檯服務人員轉交收文處依公文處理 流程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被尋人資料外洩,每張申請書僅得填寫1位被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所依規定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;僅將申請人之申請書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均去識別化)及必要之

佐證文件影本單向轉知被尋者,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 聯

絡。

四、申請者不得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、債權債務、尋仇、感情因素 及其他不當動機,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

申請人: (簽章)